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晋安路以北、十三大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10252-04-01-72401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 641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7556.83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931.1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6625.7m<sup>2</sup>。建设地上 7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2 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2 栋，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1 栋，地上 19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1 栋，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4 栋。地上两层商业共计 4401.01m<sup>2</sup>，配套建设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肆亿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429413989.59元)；不含税价：（大写）叁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壹分，小写(¥393957788.61元)，税金：¥35456200.98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7499642.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小写(¥48123187.9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

签约合同价包含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此外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检测费（属于承包人承担部分）、利润、风险金、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材料费、保险费、技术措施、组织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周边关系协调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安健)  
410211102040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684637431G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  
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栋 901 室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22771557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8769445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账号： 1610010104001555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169199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 170202161920010934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备忘录、补充协议、联系函、情况说明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86053568；

电子信箱：hnzxcglyxg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国家人防甲级；

联系电话：0519-68951190；

电子信箱：114057541@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 C 楼 1101-1106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甲方所批复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

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或由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设用地，临设搭建及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临设用地施工期内场地调整，临设搭建费用不再调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有关工程的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2、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的规范、标准执行；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4、新材料、新工艺参考具有同类工程省、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7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送报监理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路口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春永；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忠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守柱。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前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正常范围项目单价不予调整，投标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由发包人负责，清单中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工程量为

准，最终工程量的确认应按照图纸设计范围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确认；实际发生项目属于设计范围之外或清单内项目实际施工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部分无发包人书面认可不予确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春永；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路口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变更、索赔等范围内的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视现场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

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纸质版及 U 盘（含竣工图），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合同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办法。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明；

身份证号：370102197803033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152016038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120152016038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21）0013190；

联系电话：13333858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12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公司下发任职文件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承包单位员工，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中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此工程，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三项（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人，一般人员 5 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三项（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人，一般人员 5 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分包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和审批。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负责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

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顺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等。

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需承担分包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集体上访被约谈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备证办理完成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备案证书办理完成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2015）执行，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及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守柱；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417；

联系电话：132715819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中的工程量，对计量不准确的，有权予以直接拒绝，为业主严把计量关。业主保留计价权及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有关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优质工程。

对新结构、新材料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抽查的检测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国家规范规定由发承包双

方分别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进场施工前承包方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60%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支付



节点支付。

#### 6.4 扬尘污染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执行；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车、冲洗设备、雾炮车及喷淋装置；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1）必须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和监控到位；（2）必须做到周边全部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渣土等车辆全部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3）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4）扬尘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3、承包人自进场施工始至环卫工作正式移交前，工地现场按照豫建设标〔2016〕48号标准要求落实到位。4、凡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豫建设标〔2016〕48号标准所规定要求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20000元/项的处罚；凡在省、市级检查中被通报整改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100000元/次的处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在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若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出具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报告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 × (0.1%) / 天，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风力等级 $\geq 8$ 级的刮风天气；24小时降雨总量超过100mm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20mm的降雪；能见度 $\leq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里氏震级在4级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以上的地震、余震；

（2）洪水爆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暴等；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circ}\text{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的严寒天气；

（3）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及检测费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检测费的有关约定：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6〕127号文件第十二条要求“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除非变更引起工程承包范围变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及索赔要求。

（2）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增加工程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按照委托价格另加2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有义务仔细审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的设计问题，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因承包人未能发现设计图纸中常见的错、漏、碰、缺的问题，由此导致的施工质量责任、工程重复施工、价款增加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使发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降低工程费用，发包人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若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 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或施工安排不当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参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中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源直接采购等办法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上述 10.7.1、10.7.2 中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编制审核，承包人最终以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评审报告价格作为招标控制价，相关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的要求。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9 计日工

合同当事人关于计日工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10 总承包服务费

合同当事人关于总承包服务费使用的约定：无总承包服务费，如出现需要承包人配合事项，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考开标前 28 天的《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基准价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材料

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以上造价信息都没有的首先参考招标控制价预算里面主材价格，然后再参考基准期市场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5%之内，不予调整；超出部分则按豫建设标[2014]29号文件、豫建标定函[2018]27号文件执行；②建筑垃圾自行处理：按照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土方、垃圾、渣土清运等处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包含办理垃圾处置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处理，费用按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双倍扣回；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11.1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最终工程量应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发生的项目、或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施工造成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项目，无发包人书面认可或无相关手续的不予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支付 60%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支付节点支付；2、景观示范区（含样板间）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对应已完工程量合同价的 80%；3、地库主体施工至±0.00 后支付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4、各高层（10 层及以上）单体楼栋主体施工至中间层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各单体楼栋主体施工至封顶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5、各单体楼栋及地库主体施工至二次结构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6、各单体楼栋及地库安装、装饰装修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7、自来水、高低压配电、燃气、采暖、通讯工程进场施工后，按形象进度支付对应中标金额已完成工程量的 80%；8、室外工程施工完成 50%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9、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0%；1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85%；11、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第三方审定价的 97%；12、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息支付完毕，变更签证随支付节点支付。

以上支付相关节点的工程款均应经过验收合格。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累计付款的 5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1、2024.05.29—2024.10.18 施工至±0.00 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约 4180 万元；

2、2024.10.19—2025.03.14 施工至主体工程封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约 12711 万元；

3、2025.03.15—2025.05.31 施工至主体二次结构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约 2400 万元；

4、2025.06.01—2026.03.31 施工至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约 7844 万元；

5、2026.04.01—2026.12.10 施工至室外场区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约 5937 万元；

6、2026.12.11—2027.06.0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第三方审定价的 97%工程款 85811569.90 元，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至结算审计定案价的 100%。当本条款与 12.3.6 发生冲突时，按 12.3.6 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

12.3.6 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施工或长期停工的，双方协商可对工程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或甩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以上各条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价格（竣工结算书）；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竣工图纸；6、其它资料。

工程报审结算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减额不得超出 10%，如超出，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超出严重的（大于 15% 以上）另行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3%工程款或等额保函。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内，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施工图内的道路、排水、绿化、照明、电力排管工程为两年；(2)、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4)、装修工程为两年；(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6)、供热与供冷系统两个采暖期、供冷期；(7)、给排水设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遵守执行《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手中。

(2)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承包人按照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承包人按照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7: 施工管理制度

附件 8: 关于申报竣工验收的承诺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晋安·开港项目-1#楼建筑安装工程	/	12479.05	框架剪力墙	19	/	/	30533811.30	/	/
晋安·开港项目-2#楼建筑安装工程	/	16926.6	框架剪力墙	20	/	/	37840666.13	/	/
晋安·开港项目-3#楼建筑安装工程	/	10902.03	框架剪力墙	21	/	/	23909797.08	/	/
晋安·开港项目-5#楼建筑安装工程	/	33217.46	框架剪力墙	21	/	/	74287479.28	/	/
晋安·开港项目-6#楼建筑安装工程	/	10700.51	框架剪力墙	21	/	/	23915718.85	/	/
晋安·开港项目-7#楼建筑安装工程	/	6898.4	框架剪力墙	12	/	/	14965262.74	/	/
晋安·开港项目-8#楼建筑安装工程	/	16146.31	框架剪力墙	21	/	/	34724621.76	/	/
晋安·开港项目-9#楼建筑安装工程	/	5658.86	框架剪力墙	8	/	/	12190213.11	/	/
晋安·开港项目-10#楼建筑安装工程	/	6975.85	框架剪力墙	12	/	/	15249983.35	/	/
晋安·开港项目-11#楼建筑安装工程	/	5180.17	框架剪力墙	8	/	/	11175987.69	/	/

晋安·开港项目-12#楼建筑 安装工程	/	3143.39	框架 剪力 墙	4	/	/	6958249.09	/	/
晋安·开港项目-13#楼建筑 安装工程	/	62.45	框架 剪力 墙	1	/	/	332204.04	/	/
晋安·开港项目-14#楼建筑 安装工程	/	314.25	框架剪 力墙	1	/	/	712596.20	/	/
晋安·开港项目-15#楼建筑 安装工程	/	142.53	框架 剪力 墙	1	/	/	507945.98	/	/
晋安·开港项目-16#楼建筑 安装工程	/	609.42	框架 剪力 墙	1	/	/	1583993.14	/	/
晋安·开港项目-地下车库 建筑安装工程	/	13351.15	框架剪 力墙	1	/	/	40596082.77	/	/
晋安·开港项目-人防地下 室建筑安装工程	/	4848.405	框架 剪力 墙	1	/	/	25710003.38	/	/
晋安.开港项目大区景观 工程	/	/	/		/	/	68229007.44	/	/
晋安.开港项目示范区景 观工程	/	/	/		/	/	5292098.48	/	/
晋安.开港项目示范区样 板房工程	/	/	/		/	/	698267.78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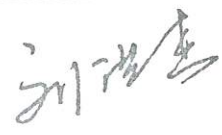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  
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栋901室

承包人(公章):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字(签字):

电 话: 0371-22771557

电 话: 021-61691998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 号: 16100101040015559

账号: 1702021619200109348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200122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自卸汽车	20m <sup>3</sup>	30辆	中国	2021	/	合格	
2	挖机	PC300	4台	日本	2021	/	合格	
3	挖机	PC100	4台	日本	2021	/	合格	
4	静压桩机	ZYJ-860B	2台	中国	2020	150KW	合格	
5	塔吊	T6010	9台	中国	全新	55.2KW	合格	
6	施工电梯	SC200/200	11台	中国	2021	11×2×2	合格	
7	物料提升机	SS100/100	1台	中国	2021	7.5	合格	
8	汽车吊	50T	2辆	中国	2021	/	合格	
9	发电机	HC-Z220	1台	中国	2021	200KW	合格	
10	汽车泵	/	4台	中国	2021	/	合格	
11	砼输送泵	HBT60C	4台	中国	2021	/	合格	
12	布料机	/	5台	中国	2022	/	合格	
13	插入式振捣器	ZN50	16台	中国	2021	1.45	合格	
14	平板振捣器	ZF55-10	6台	中国	2021	0.25	合格	
15	钢筋切断机	GQL40	6台	中国	2022	3	合格	
16	钢筋弯曲机	GW40	12台	中国	2022	3	合格	
17	钢筋弯箍机	BL-3D-5800	6台	中国	2022	3	合格	
18	钢筋调直机	JK3	6台	中国	2022	7	合格	
19	直螺纹套丝机	HGS-40B	12台	中国	2022	4	合格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附件 5：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一、扬尘管理目标

- 1、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 2、无市民重大投诉；
- 3、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 4、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 5、创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工地；
- 6、创文明工地。

### 二、组织建立

项目部扬尘控制领导小组，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实施战略部署，将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控制溶入到整个管理中。

扬尘控制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组长：李明负责全面管理，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定期组织检查。 副组长：吴忠强具体负责做好扬尘治理的落实、安排、指挥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的组织，全员扬尘治理工作的教育，配合做好现场宣传工作。具体负责现场扬尘治理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项目扬尘治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安质室：具体负责扬尘治理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通报的起草，扬尘预防治理培训宣讲； 技术主管：负责对现场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扬尘治理措施的制定，扬尘预防治理培训参加人员的组织； 物资室：负责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物资准备，确保现场材料存放规范，租赁周转材料及时退租。 综合办公室：负责扬尘治理的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扬尘治理的宣传；培训工作会议安排、资料收集整理。 会计：负责扬尘污染防治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列账清晰便于检查。 合同预算室：负责扬尘污染防治费及时计提。

### 三、责任制考核

实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责任在领导，管理在岗位，关键是班组。因此项目部必须在建立和健全各项扬尘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落实各

级管理责任，将施工扬尘控制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紧紧联系在一起，使之始终贯穿于整个施工管理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全方位控制。

1、项目经理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人，须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控制负全面责任；

2、各级管理岗位人员须对施工扬尘控制列入施工全过程管理的范畴，对照自己的职责，加强管理；

3、班组长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第一责任人，须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控制负全面责任；

4、项目部与各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定奖惩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进程。

#### 四、控制要点

- ①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 ②现场硬地坪施工；
- ③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 ④混凝土使用；
- ⑤土方施工扬尘控制；
- ⑥砂浆的使用；
- ⑦建筑垃圾处理；
- ⑧生活垃圾处理；
- ⑨工地脚手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 ⑩结构楼层施工扬尘控制；
- (1)木工房管理；
- (2)装饰施工阶段扬尘控制。

#### 五、管理控制

##### (一) 日常管理

##### 1、施工现场保洁

- (1) 施工现场四周采用封闭的实体墙围挡，墙高2米。

(2) 施工区内派清扫班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日常车辆进料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办公区由保洁员每天进行日常清扫工作；

①每日进行1至2次清扫，清扫的灰尘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②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③车辆进料必须进行登记，车辆出门必须进行清洗，入料车辆拒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报告项目部；④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⑤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运，及时上盖；⑥项目配备洒水车，每日在项目场区内洒水。

## 2、专用建筑临时储存间管理

- (1) 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堆；
- (2) 禁止超量堆放；
- (3) 保持周边清洁，不得散落；
- (4) 及时做好记录；

3、垃圾及材料运输管理 垃圾及砂石等材料的运输，能导致在运输途中的撒、漏、扬等不良现象，造成扬尘污染和其它环境影响，必须实施控制。

- (1) 垃圾的清运和砂石材料的进场必须由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实施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场运输；
- (2) 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
- (3) 车辆出门必须用水冲洗；
- (4) 自动反倒时必须缓慢进行，禁止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产生扬尘。

4、露天材料堆放管理 钢筋、黄砂、石子等均为工地露天堆放材料，如管理不好，将产生钢筋粉飞扬、砂石尘飞扬等粉尘污染，因此必须加以控制。

(1) 严格控制成型钢筋进场，钢筋进场后立即整理归堆上架，做好标识；

(2) 石子、黄砂堆放在专用池槽，控制进料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得大量囤积；

(3) 石子、黄砂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洒水；

(4) 使用砂石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密目网全部打开，稍打开一角，用后拍平盖好。

(二) 阶段性管理 在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同时，必须按以下五个阶段进行动态管理，由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做好扬尘污染的监控工作。

### 1、临时设施阶段

(1) 施工范围进行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整齐、平顺、美观；(2) 将工地进出口用砼进行硬化，并设置冲洗设备及沉淀池等，施工运输车辆、设备出工地前必须作除尘、除泥处理，防止出场车辆将泥土、尘土带入城市道路；(3) 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散；(4) 对可能产生粉尘的施工，采取先洒水或在施工中喷水的办法减少粉尘的产生，尽可能选用环保的低排放施工机械，并在排气口下方的地面浇水冲洗干净，防止排气将尘土扬起飞散；(5) 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2、基础施工阶段

(1) 与土方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协议中必须强调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的责任制，共同做好扬尘控制；(2) 工程土方开挖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车辆安排，做到随挖随外运；(3) 除做好硬地坪外，其它露土部位必须保持密实，不得随意开挖翻土；(4) 土方的暂时堆放除按要求防止扬尘产生外，还应设置围挡，防止进入水体，特别是在雨季，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弃土

要在指定地点进行填筑，回填场地如暂时不予利用，应进行表面种植培养，防止水土流失。

### 3、结构施工阶段

(1) 所搭设的脚手架必须全部密目网进行外围封闭，无损坏和漏洞，旧网在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2) 结构周边的临边防护必须用密目网设置，底部设置防空隙的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而产生扬尘；(3) 现场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4) 楼层清理垃圾时，预先洒水湿润。待湿透后再进行清扫，各楼层垃圾集中堆放，用劳动车从施工升降机清运至地面，为防止垃圾在清理时因分吹、抖动而产生扬尘，在使用劳动车清运时，每部车上都必须遮盖密目网。禁止从预留筒、内天井或电梯井向下抛扔垃圾，更不准从结构外围抛扔垃圾；

(5) 清理脚手架垃圾时，禁止抛翻和拍打竹底笆，必须预先进行洒水，然后用扫把清扫，集中堆放在楼层内，用劳动车运下；(6) 清扫电梯井垃圾时，禁止使用抖动安全网的方法，必须用特殊工具伸入网内进行舀清；

### 4、装饰施工阶段

(1) 由于装饰期间的建筑垃圾品种较多，故在现场设施的垃圾堆放点必须进行分隔，以便分类堆放装饰建筑垃圾；(2) 在进行大理石等石材切割或磨光时，必须设置专用封闭式的切割间，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口罩；(3) 拆除脚手架，禁止焚烧直接掀翻竹架板，必须先行洒水并清理垃圾；(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废料等；(5) 装饰用的石膏粉、腻子粉等必须袋装，并装入库集中管理；(6) 装饰阶段应相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所产生的扬尘污染。(7)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工地围墙，如因正式围墙施工妨碍必须拆除临时围墙时，必须设置临时围墙挡措施；

### 六、检查及奖罚

1、项目部每周由项目经理带队，组织扬尘小组人员、各劳务队及班组负责人必须参加，对现场进行一次扬尘治理情况大检查，具体情况在检查后向各责任人及劳务队伍通报，并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人、整改时间及整改要求。

2、对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项目部必须局部或全面停工进行整改。

###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一、建筑垃圾种类：

主体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砼、砂浆、碎砌块、非金属、竹木料、包装材料等；

二、预计产生量：      吨；

三、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概算：建筑垃圾总量      吨，每T按照元预算，共计处理费概算约      元。

四、扬尘防治措施：详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五、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 六、责任单位：

1、发包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代表：刘春永，电话 0371-22771557。

2、承包人：           ，项目经理：           ，电话           ；

3、运输单位：           ，法人：           ，电话           。

4、消纳地点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

#### 七、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项目位置：开封市晋安路以北、十三大街以西。



附件 6: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元/小时。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证金。
-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
  - 1、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手中。
  - 2、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志强



## 附件 7:

### 施工管理制度

#### 1、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承包人任何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合理指挥，若不服从或闹事者将对项目部处以 1000 元罚款，若辱骂、殴打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则对该项目部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 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承包人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2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承包人愿接受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承包人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承包人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承包人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 2、进度控制

(1) 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有事外出，须报监理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必须有一人常驻工地），无故脱岗者，每天罚款 5000 元/人/次。

(2) 施工单位制定的下月进度计划应当在当月的 [20] 日前, 下周计划应当在本周五之前报监理及甲方, 否则, 每延误一天, 罚款 100 元。

(3) 月计划排列必须满足总进度计划, 不满足的罚款 300 元, 并重新排计划, 周计划必须满足月计划, 否则, 罚款 300 元并重新排计划。

(4) 施工进度的周计划由于施工方原因没有完成的给予 300 元罚款, 连续两周没有完成计划的罚款 2000 元, 未按月计划完成任务的罚款 5000 元, 连续两月未完成计划的罚款 10000 元。同时, 由施工单位负责查明原因, 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报监理、发包人备案, 若在下一节点时间赶上进度计划, 则取消罚款。

(5)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或双方达成的临时计划, 承包人未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

(6) 工程例会所要求报的报验资料、计划不能按时完成, 拖后一天, 罚款 100 元。

### 3、质量管理

(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并责令重做。

(2) 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巡视现场时, 发现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要求其立即返工和停工整改, 并给予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 施工单位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员检查验收, 未经检查验收的, 未经施工方“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每次罚款 500 元。

(4) 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 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 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罚款 1000 元—5000 元以上:

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②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③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7) 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8)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材料或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5、安全管理制度

(1) 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罚款 500 元。

(2) 无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300 元。

(3) 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部的，罚款 500 元。

(4) 特殊岗位无操作证，罚款 500 元。

(5) 例会纪要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6) 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罚：

1) 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5000 元；

2) 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每发生一人重伤事故，罚款 1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罚款 10000 元至 20000 元，并负责交纳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事故处理费用，伤亡赔偿费用；

3) 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100 元至 500 元；

4)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 元至 50000 元；

5) 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项目经理部，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加倍处罚；

6) 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给予罚款 1000 元。

## 6、治污减霾

(1) 施工单位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处罚 1000 -5000 元；

(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处 3000 -5000 元罚款；并按 2000- -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 施工单位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处罚 1000-3000 元，并按 2000- -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 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5) 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

统，并连接至监管网络平台的，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处罚 1000-5000 元；

(6) 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7)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8) 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9)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罚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处罚 1000-2000 元；

(10) 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处罚 1000-5000 元；

(11) 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C 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C 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C 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处罚 1000-5000 元；

(12) 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13) 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附件 8

关于申报竣工验收的承诺

致：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方承建的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我方承诺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作出的以下承诺对我方发生法律效力：

一、关于劳务费用结清承诺

我方承诺，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劳务人员工资、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租赁、材料等相关费用已经结清；自递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凡是本项目相关人员、工人等人员如有损发包人形象的活动，我公司自愿按照 10 万元/次或 1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二、关于数字化案件处理的承诺

我方承诺，在工程移交前，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数字化案件，由我方在数字化案件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处理。如我方逾期未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处理数字化案件，并根据处理数字化案件产生费用的双倍金额，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带来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声明！

三、关于已完成签证、变更申报的承诺

我方承诺，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签证、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自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我方再提交的所有签证、变更手续，发包人可

无条件拒绝接收，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声明！  
本承诺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刘洪杰



# 中标通知书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KAI FENG SHI GONG GONG ZI YUAN JIAO YI ZHONG XIN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2024年04月24日所递交的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安·开港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29413989.59元

工期：9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李明。

请你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监督部门：（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刘洪喜